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为25,045.66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25,045.66万元全部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兴华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

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同时，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函证费）由中兴华事务所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3 日